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省级实现“两基”进行全面督导检查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80_310228.htm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省级实现“两基”进行全面督导检查的意见（教督[2007]4号）内蒙古、黑龙江、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自2004年国家启动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在国家财政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努力，中、西部地区实施攻坚的469个县级单位已有376个实现了“两基”，“两基”攻坚进展顺利，成效显著。今年是按规划全面实现“两基”攻坚目标的最后一年，下半年国家将对攻坚工作进行总结表彰。中、西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对此高度重视，目前已有十多个省提出要在今年接受国家教育督导团的全面督导检查，其中包括尚未接受检查的中部所有省。对省级实现“两基”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对于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强和改进督导检查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一、依据《义务教育法》，强化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检查《义务教育法》对各级政府的义务教育责任做出了明确规定。对省级实现“两基”的全面督导检查，要以《义务教育法》为依据，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义务教育职责进行督导检查。检查省级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义务教育，落实“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

育管理体制的情况；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确保经费“三个增长”的情况；按照国务院的决定和部署，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情况；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情况。对省级实现“两基”的全面督导检查，要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两基”标准，既要检查全省范围内“两基”工作的进展和总体水平，也要检查所辖区域内不同地区和不同群体的教育差距，特别是困难地区和弱势群体的教育状况；既要总结全省“两基”工作的成绩，也要查找存在的主要问题，特别要针对存在的问题检查整改的措施和实际效果。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